



松山湖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东莞市松山湖中心幼儿园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免费学前教育资金（园区）		评价年度	2025		评价金额	22.70625					
	联系人	王雪霞		联系电话	22898789		项目类别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	东府办函〔2025〕560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		主要内容	对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的幼儿园进行补助，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展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。	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分类	园区财政资金		其他资金（如有）		小计		其他资金说明					
	资金安排情况	年初预算安排	0		0		0		无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22.70625		0		22.70625		无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22.70625		0		22.70625		无			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	0%		100%		无				
	当年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1. 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；2. 有效减轻补助幼儿家庭经济负担。		目标具体完成情况	已免除学前一年儿童保育教育费，有效减轻了补助幼儿家庭经济负担。		未完成（如有）原因说明	无				
绩效信息公开	本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网址	该项目为上级政策要求下年中新增的项目，未进行绩效目标公开			本项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网址		上年无此项目			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评价指标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定性指标完成档次	具体完成情况说明	财政复核评分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(说明：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，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)
名称	权重(X)	名称	权重(X)	名称	权重(X)								
过程	25	资金管理	10	资金支出率	10	≥90%	100%	10	优	资金支出率为100% (22.70625/22.70625*100%)		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。主要依据“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下达预算数*分值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。 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，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资金无法使用或项目终止的，单位一个月内主动向财政提出资金收回的，本指标不扣分，超过一个月的，酌情扣分。	1. 2025项目支出分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
		事项管理	16	监管有效性	5	监管有效	监管部分有效	2	良	建立管理机制，并按要求进行监管，但项目绩效目标未进行公开		1. 资金管理制度未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或管理机制落实不严； 2.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预算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； 3. 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，采购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采购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及时支付； 4.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，招标投标过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 5. 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，整改落实到位、不及时； 6. 资金拨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，手续不完善； 7.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 8. 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 存在上述问题之一，每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，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或被纪检监察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，项目直接评为不良。	1. 管理制度 2. 预算追加审批表-2025年秋季学期免费学前教育资金-园区
				自评管理质量	10	自评管理质量良好	自评管理质量良好	10	优	自评信息填报完整、详细、规范		1. 自评信息及资料报送不及时，自评信息填报不完整、不详细、不规范，视情况最多扣2分； 2. 自评佐证资料不充分、不齐全，未能有效佐证各指标得分情况，视情况最多扣4分； 3. 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，不符合以下要求的，视情况最多扣4分： (1)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是否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 (2)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。	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
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定性指标完成档次	具体完成情况说明	财政复核评分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(说明: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,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应指标即可,不用全部提供。)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		
名称	权重(X)	名称	权重(X)	名称	权重(X)								
成本	5	经济成本指标	5	补助标准(元/学生)	5	1312.5元/生(学生人数按173人)	1312.5元/生(学生人数按173人)	5	优	补助标准达到1312.5元/生		1.定量指标: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; 2.定性指标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,分别按照6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白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	1.成本指标佐证材料 2.产出指标佐证材料 3.效益指标佐证材料
产出	36	数量指标	15.00	符合条件的幼儿享受资助政策的比例	15.00	100%	100%	15.00	优	幼儿园学前一年儿童全部享受资助政策		1.定量指标: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; 2.定性指标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,分别按照6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白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,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产出情况的,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,可酌情给分。	
		质量指标	15.00	经费补助覆盖率(%)	15.00	100%	100%	15.00	优	覆盖学前一年全部儿童(即大带幼儿173人)			
		时效指标	5.00	资金支付及时率(%)	5.00	100%	100%	5.00	优	资金在2025年度全部及时支付			
效益	25	社会效益指标	25	减轻补助幼儿家庭经济负担	25	有效减轻	有效减轻	25	优	通过免除保育教育费,减轻补助幼儿家庭经济负担		1.定量指标: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; 2.定性指标: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”、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”三档,分别按照60%(含)-100%、60%(含)-80%、0-60%填写完成比例。白评分数=完成比例*指标权重*100。 3.因上级或政府工作任务调整,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相应效益情况的,提供单位红头说明文件后,可酌情给分。	
满意度	10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师生满意度(%)	10	≥85%	≥85%	10	优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%以上			
合计:	100	•	100	•	100	•	•	97	•	•	•	•	•
绩效自评等级 优						(等级划分为四档: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)							
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:(自评工作质量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等方面)													
存在问题: 1.该项目为上级政策要求下年中新增的项目,未进行绩效目标公开									改进措施: 1.及时进行绩效目标公开				
财政审核意见			1.预算执行情况: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)万元,实际下达预算金额()万元,实际支出金额()万元,预算执行率()%。(若需要另外补充情况可在这里补充) 2.产出方面:项目(基本完成/完成大部分/完成部分/)预期产出目标/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/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。具体情况: 3.效果方面:项目(基本实现/实现大部分/实现部分/)预期效益目标/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/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。具体情况: 4.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:										